

宜蘭縣南澳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

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十條 使用管理規費之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 傳統公墓免收費。 二、 示範或已規劃之公墓（如東岳第二、南碧【含南澳及碧候兩村】、金岳、武塔等類此墓穴，每座收使用管理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整。 三、 納骨廊存放骨灰（骸）設施（如南碧【含南澳及碧候兩村】、金岳、金洋、澳花等公墓），每櫃位收使用管理費用新臺幣伍佰元整。 四、 本鄉轄內居民因公或重大災害死亡者、當年度列冊有案之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、<u>中低收入戶</u>或意外死亡無人認領者，使用第二、三款設施者免收使用管理費用。 五、 若有符合本所相關火化、土葬或起掘補助者，本項第二、三款規定之	第二十條 使用管理規費之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 傳統公墓免收費。 二、 示範或已規劃之公墓（如東岳第二、南碧【含南澳及碧候兩村】、金岳、武塔等類此墓穴，每座收使用管理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整。 三、 納骨廊存放骨灰（骸）設施（如南碧【含南澳及碧候兩村】、金岳、金洋、澳花等公墓），每櫃位收使用管理費用新臺幣伍佰元整。 四、 本鄉轄內居民因公或重大災害死亡者、當年度列冊有案之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或意外死亡無人認領者，使用第二、三款設施者免收使用管理費用。 五、 若有符合本所相關火化、土葬或起掘補助者，本項第二、三款規定之使用管理費用概由上述	配合殯葬管理條例本（114）年5月28日修正公布第二十條之一，增修中低收入戶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，並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爰增訂本鄉中低收入戶，使用示範或已規劃之公墓及納骨廊存放骨灰（骸）設施者免收使用管理費用。

使用管理費用概由上述 相關補助款內直接扣 除，申請人不需另行繳 納，以符使用者付費之 原則。	相關補助款內直接扣 除，申請人不需另行繳 納，以符使用者付費之 原則。	
--	--	--